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武军

赵德军

张洪民

2016 年 4 月 18 日